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李紹蕊女士

本公告乃由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紹蕊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7月6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42歲，於法律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彼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詳度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彼擔任楊信縣人民法院刑事審判庭書記員。自2011年起，彼於中國多家律師事務所任職，專注於企業及商業爭議解決實務及其他非訴訟實務。

李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山東政法學院法學專業，完成法律學習後，彼於2009年取得中國國家司法考試資格證書。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2023年7月6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50,000元，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李女士獲委任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的規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iii) 提名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董事會致力實現性別多元化，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23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興先生  
王安先生  
李紹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

\* 僅供識別